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07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07106_ATTACH1.docx、
376736800A_114030710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071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(114年10月17日版)」及銓敘部經營商業及兼職「問答集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考量現行調查表中，關於項目1何謂「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」及項目3所稱「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」之說明欄，對於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」之定義，未明確舉例說明，易使擔任工、商事業以外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，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且近來該部屢接獲各機關人事單位或公務人員建議調整調查表項目2所詢事項，爰修正旨揭調查表相關說明及文字，本府並已配合修正本府

電子
文
時

5

人事室 114/10/27 08:05



11400082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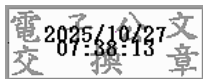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113年9月10日版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」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修正後114年10月17日之版本辦理查核作業。

三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是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（處）長、主任委員決行